

一、特困人员认定条件、保障标准及资金发放情况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

2021 年，我县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900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7968 元。

据统计，2021 年 4 月份全县共有特困人员 3464 人，共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42.1 万元。

二、监督举报电话

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：2652572；

平邑街道民政办：4113086；4112986；

仲村镇民政办：4413921；

武台镇民政办：2995929；

保太镇民政办：4471806；

卞桥镇民政办：5973700；

地方镇民政办：2995818；

铜石镇民政办：5251788；

温水镇民政办：5256089；

流峪镇民政办：2995312；

郑城镇民政办：4031218；

白彦镇民政办：7480659；

临涧镇民政办：2035031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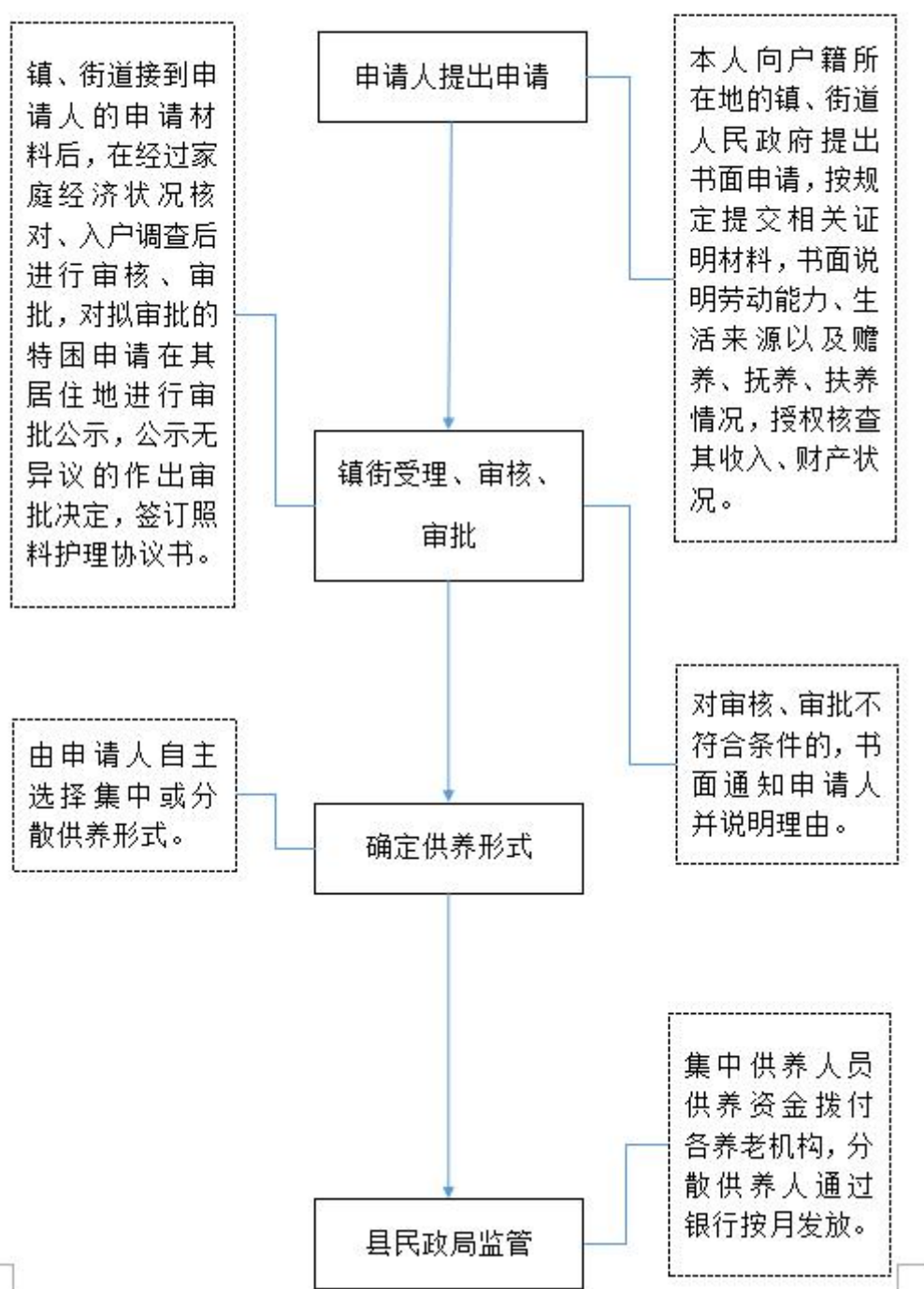
丰阳镇民政办：4931008；

开发区民政办：4296109；

柏林镇民政办：2412699；

三、特困人员供养流程图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流程图



四、2021 年 4 月份特困人员相关信息见附件

附件 1：城市特困人员发放表

2、农村特困人员发放表